##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行政许可决定书

**闽监能许可〔2021〕34号** 

## 关于准予华电(漳平)能源有限公司等 10 家 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人:

华电(漳平)能源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(单位)向本机构提出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,经审查,符合变更条件。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,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:

- 1. 华电(漳平)能源有限公司,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韩政;
- 2. 福建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, 住所变更为福建省莆田市

秀屿区南日镇三墩村红头户112号;

- 3. 航天闽箭新能源(霞浦)有限公司,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栋才;
- 4. 龙源平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,住所变更为平潭县岚城乡岚湖 1号;
- 5. 福建省平潭长江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,住所变更为福建省平潭县芦洋乡长江澳;
  - 6.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,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天敏;
  - 7. 福建华电万安能源有限公司,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斌杰;
- 8. 柘荣县东联水电投资有限公司,住所变更为福建省宁德市柘荣县英山乡何家山村下清水坑村 13 号;
  - 9. 华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,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安居;
- 10.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,住所变更为福建省永安市 贡川镇张荆村 66 号。

请以上企业(单位)持原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构办理变更手续。

联系电话: 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: 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

抄送: 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,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年4月26日印发